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（职工代表监事汪乐生先生已辞职，继续履行职务），其中监事程长祥先生和袁国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曙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将本公司 1 亿元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关联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由其向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，保理融资费用由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。

本次保理融资交易金额超过 3,000 万元，但未超过公司 2015 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披露的公告：《安徽水利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